

33.6亿美元 新一轮QDII额度发放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9月23日消息,最新披露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审批情况表显示,外汇局日前进行新一轮QDII额度发放,共向18家机构发放33.6亿美元,涵盖基金、证券、理财子公司等多类机构,其中5家为初次申请额度的机构。至此,157家QDII机构累计获得投资额度1073.43亿美元。

业内人士表示,未来一段时期,境内外汇市场、跨境收支、人民币汇率等将继续保持良好趋势。当前可以适当推动“流出端”金融市场开放,有序疏导境内主体境外资产配置需求。

对国内市场影响可控

QDII制度实施以来,在推动我国金融市场开放,拓宽境内居民投资渠道,以及培育国内金融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相关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相对平稳有序。

业内人士强调,尽管QDII是境内居民配置境外资产的重要渠道,但近年来QDII项下跨境资金流动比较平稳且规模有限。基于对额度发放规模和节奏的合理把握,QDII对国内资本市场、跨境资金流动和人民币汇率的影响总体可控。

中银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表示,此次启动新一轮QDII额度发放有利于促进“双循

环”格局的形成。QDII此前已有一系列改革措施,此次启动新一轮QDII额度发放能更好体现“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开放的理念。

有序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近年来,外汇局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资金管理改革,推动境内债券市场整体对外开放,不断便利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市场。本次启动新一轮QDII额度发放与此前开放政策一脉相承,显示了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有助于推动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传播尚未结

束,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国际金融市场仍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对境内投资者境外金融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QDII机构要有序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审慎决策,多元化布局,优化资产配置,有效管控投资风险。”温彬说。

“一方面,机构要加强人才培养;另一方面,要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管涛强调,机构“走出去”的步伐要与其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从很多新兴市场看,在刚开放时突然流入很多钱,用的时候又缺乏经验,往往会出现很多问题。我国要吸取其他新兴市场的教训,避免“走出去”时因为经验不足而发生风险。另外,在对外投资过程中要注意投资者适当性教育,要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深交所与珠海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记者 黄灵灵

9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围绕珠海经济发展特点和产业特色,就进一步提供资本市场精准对接服务、共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行深入交流。深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建军,珠海市委书记郭永航出席签约仪式,并为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揭牌。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固定收益产品发展、投融资对接、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深化合作。深交所将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和创新资本形成优势,延伸专业化、在地化服务链条,与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等机构形成合力,支持珠海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展,用好用足债券市场工具,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珠海推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

深交所所有负责人表示,深交所一直注重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生态链,针对不同地区重点产业和发展特点精准服务,有效提升在地化服务质量与效率。接下来,深交所将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的紧密合作,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精度,拓宽服务广度,推动形成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在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方面发挥好枢纽作用。

四部门:扩大力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上接A01版)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现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航天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意见》提出,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五轴数控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等。

此外,《意见》指出,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加快节能环保产业试点示范,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意见》提出,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培育和打造10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100个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和储备1000个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形成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发展格局。适时启动新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5G、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率先在具备条件的集群内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工程。

《意见》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集群聚焦新兴产业,开展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优化发行上市制度

《意见》明确,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加大科创板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力度。支持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鼓励地方政府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计划,按市场化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保障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等建设项目。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

分析人士认为,《意见》的印发有利于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行业龙头公司快速发展。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上下联动、凝聚合力,协同推进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细化分解、逐一落实各项重点任务。进一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产业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加快科技、人才、金融、数据等要素优化集聚共享,试点建设一批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或事业部,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成绩单靓丽 创业板注册制“满月”

□本报记者 黄灵灵

9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迎来“满月”纪念日。实施注册制首月,创业板共有30只新股上市交易,新股发行价平均涨幅达198%。新股表现也激活了存量市场,形成良性循环。数据显示,创业板注册制首月日均成交额达2694.16亿元,环比上涨31.68%。业内人士表示,创业板注册制首月市场表现亮眼,意味着资本市场存量改革第一步成功落地,同时也为未来存量改革的深化打下了良好基础。

新股定价更加市场化

创业板注册制实施后,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加快。平安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魏伟表示,创业板注册制下已公布发行定价的公司中,约五分之一的公司市盈率低于23倍,表明新股定价愈发市场化。注册制背景下,新股稀缺性降低将导致一级市场定价分化。赛道优良、科技属性强、发展路径清晰的优质公司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定价,而缺乏吸引力的企业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形。

“新股差异化定价显现,上市后表现也分化明显,体现了市场化的改革目标。”市场人士王骥跃说。

同时,再融资审核也在有序推进。创业板注册制首月迎来首单“小额快速”定增落地。9月17日,仟源医药定增项目的注册申请获证监会通过,成为创业板实施注册制后首单获批的“小额快速”定增项目。

个股分化明显

创业板注册制首月,上市新股全线上涨,市场平稳运行。Wind数据显示,8月24日至9月23日,共有30只创业板新股挂牌上市,股价全部上涨,较发行价的平均涨幅为198%,涨幅中位数为132%。细分来看,个股分化现象明显。30只注册制创业板新股中,涨幅最高为1219%,最低仅为2%。

不仅如此,创业板注册制新股也带活了存量市场,创业板成交金额明显放大。Wind数据显示,8月24日至9月23日,创业板日均成交金额达2694.16亿元,而上月同期的日均成交金额为2045.98亿元,环比增长31.68%。

“注册制后新股上市的速度加快,并且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后的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同时,受注册制多元化上市要求,吸引了众多创新型企业上市,提升了市场对创业板存量公司的风险偏好,带动了存量公司交易活跃度的提升。”开源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孙金矩表示。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开局良好,一级市场申报审核有序推进,二级市场运行整体平稳。”南开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评价道,作为资本市场存量改革的试验田,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开好局意义重大,这标志着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正向更有深度、更有广度的方向推进。

市场化机制受期待

在创业板机制运行成效方面,孙金矩表示,创业板注册制运行已过一个月,成果显著,不仅更多的创新创业型企业上市获得融资、上市定价更加市场化,同时上市后创业板整体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融资和定价功能都得到很好的提升。

对于创业板制度的完善方向,多位受访人士的关键词均为“市场化”。孙金矩认为,在发行承销方面,目前市场化询价仍存在报价区间相对集中的问题。“10%高价剔除”制度一定程度避免了发行“三高”的问题,但也出现了报价相对集中和持续走低的问题。未来在制度建设方面,应该朝着更加市场化的方向发展。

在二级市场交易方面,王骥跃认为,有关监管部门需提高容忍度,严打违规,但不干预交易,希望监管部门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精神,继续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

在监管方面,田利辉建议,创业板应积极推行公众监管、智能监管和稽查监管,以实现持续监管。在证券市场运行中,应鼓励媒体、协会和普通投资人积极参与监督。同时,利用大数据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监管,随时随地发现市场异动,实行不间断的连续监管。在上述基础之上,加大证券稽查力度,逐案分析、务实检查。



“2020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在南京开幕

9月23日,参展商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与观众讲解“下肢康复机器人——个人助行版”产品性能。当日,为期三天的“2020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开幕。

新华社图片

多管齐下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本报记者 管秀丽

9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专家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离不开市场各方的共同努力,应把好入口、畅通出口,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把好入口 畅通出口

专家建议,一方面,要把握好入口关,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另一方面,要畅通出口关,通过多元化渠道实现劣质公司退市。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指出,一个稳定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必然要求畅通入

口和出口两道关,在拓宽前端入口的同时,也迫切需要健全退市机制。

专家建议,进一步健全多元化退市机制,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流程,对触及强制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建立退市通报制度,加强与地方政府等有关方面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有效防范和约束退市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阻力。

凝聚合力 加强监管

专家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离不开市场各方的共同努力。

监管机构应进一步凝聚执法合力,进一步强化行政刑事执法协作,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中介机构应进一步强化尽职归责意识,完善治理机制,积极发挥看门人作用。

就防范化解风险而言,监管部门要守牢风险底线,切实维护市场稳健运行,特别是要稳妥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问题,健全防范化解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制度机制。

从严监管要保持常态。证监会此前强调,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工作要求,坚决从重从快从严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恶性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一案多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以及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净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集群聚焦新兴产业,开展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优化发行上市制度

《意见》明确,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加大科创板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力度。支持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鼓励地方政府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计划,按市场化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保障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等建设项目。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

北京某寿险公司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公司已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风险提示,提醒保险消费者警惕“代理全额退保”圈套。近两年,相关提示已达数十次。各大保险公司也在积极加强风险排查,正面迎战。

北京某寿险公司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公司已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客户合法维权。严格投诉受理标准,通过面谈方式约见客户本人,确认客户身份和真实意愿。对可能涉嫌非法经营、虚假宣传、侵犯企业名称权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工商机关举报。对可能涉嫌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侵害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举报,借助法律手段维权到底。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文艳表示,代理退保机构的“套路”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等。不要因为销售人员的三言两语就购买不符合自己需求的保险产品,要通过正规渠道退保,有疑问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回答,提高警惕性。

退保“变异”:被念歪的生意经

(上接A01版)一些代理退保机构在拉拢到离职业务员后,让其诱导之前对接的客户与公司联系,要求退保,传授客户一系列话术,通过录音、截屏等手段搜集对保险公司不利的证据。以向监管投诉、媒体曝光等手段施压,让保险公司“特殊处理”。

有些机构的算盘打得更长远,如有预谋地安排人员入职保险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故意预留证据,在赚取佣金后离职,而后怂恿客户全额退保,通过收取退保手续费再“收割”一波。

五花八门“面孔”显现

揭开代理退保机构的“面纱”后可以发现,小额贷款公司、理财咨询公司、信用评估公司以及各种打着专业维权机构名号的公司,甚至汽车租赁公司等五花八门的“面孔”一一显现。

这些机构揽客的招数层出不穷,从人员队伍组建、捆绑客户手段、渠道扩张等方方面面进行包装,专业性令人咋舌,看似“为你着想”的广告蒙蔽双眼。

中国证券报记者调查发现,为提防客户退保成功后不给佣金,退回来的钱通常由代理退保机构掌控。一位代理退保业务员介绍,客户需办新的手机卡和银行卡,在确定可以退保后,需将新的手机卡和银行卡扣压在代理退保机构。在客户与保险公司签订退保协议后,退保款要打到新银行卡上,客户给了佣金,代理退保机构才会返还银行卡。上述操作很容易造成投保人信息泄露等问题。

代理退保机构通常会诱导投保人“退旧投

新”,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或其他保险产品以赚取佣金。此外,代理退保机构会利用手中的投保人信息,截留侵占退保资金,诱导投保人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最终,投保人不但没收到退保款,反而可能倒贴钱,落入陷阱。

“坑”既然这么多,为何还有人往里跳?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然而,很多投保人为得到尽可能多的退还款额,“病急乱投医”,被代理退保机构“为你着想”的广告蒙蔽双眼。

保险公司操作层面的“漏洞”也让代理退保机构钻了空子。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一些保险公司销售激励约束机制存在不足,销售人员佣金来源过于集中在前一两期保费,销售人员和分支机构考核指标中的退保率、投诉率硬约束性弱,这使保险代理人向投保人进行全面如实告知的积极性不足。一些保险公司不会因退保直接遭受利润损失,当期一般还有收益,所以一些缺乏长远考虑的公司不担心退保,对投保人回访、劝阻动力不足。

多方合力刹毒瘤

代理退保的运作方式,已从零散化走向公司化,成为威胁到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合法权益的毒瘤。

一位接近监管层的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恶意投诉、举报以图全额退保,此前不是没